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303)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電 話：(06)783-5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5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敬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83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9,516 仟元及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674,960 仟元。

由於信立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占合併總資產有較高之比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集團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此外，管理階層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否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無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6,749 仟元及新台幣 8,720 仟元。

信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

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之呆滯原因及評價合理性。
4.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核取得佐證文件，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吳漢期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16	2	\$ 52,965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4,479	2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01	-	10,3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949	2	56,931	6
130X 存貨	六(四)	88,029	5	106,143	10
1410 預付款項		2,633	-	15,2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五)	683,615	36	147,923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6,622</u>	<u>66</u>	<u>389,62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37,487	28	431,10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85,750	5	106,74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3	-	3,6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3,508	1	93,09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2,398</u>	<u>34</u>	<u>634,597</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99,020</u>	<u>100</u>	<u>\$ 1,024,2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41,543	2	27,352	3
2170 應付帳款		9,108	-	19,8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9,499	3	18,9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3,982	13	1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069	1	37,13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4,201</u>	<u>19</u>	<u>143,5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62,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448	2	31,44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7,698	1	47,79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146</u>	<u>3</u>	<u>141,23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23,347</u>	<u>22</u>	<u>284,754</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0,000	11	728,210	7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849	-	7,5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2,980	65	21,51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063	1	(17,78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5,673</u>	<u>78</u>	<u>739,467</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1,475,673</u>	<u>78</u>	<u>739,467</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9,020</u>	<u>100</u>	<u>\$ 1,024,2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17,716	100	\$ 409,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	(377,268)	(90)	(333,869)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448	10	75,69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56)	(5)	(19,373)	(5)
6200 管理費用		(59,907)	(15)	(24,1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2)	(4)	(14,1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645)	(24)	(57,633)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8,197)	(14)	18,0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777	4	2,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03,424	360	(8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80)	-	(1,9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1,521	364	(640)	-
7900 稅前淨利		1,463,324	350	17,4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9,700)	(57)	(24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3,624	293	17,182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八)	4,407	1	(3,257)	(1)
8200 本期淨利		\$ 1,228,031	294	\$ 13,925	3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79	-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二)							
	所得稅			1,362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424	5	(25,500)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二)							
	評價損益			16,063	4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二)							
	之所得稅		(3,643)	(1)	4,3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385	9	(\$	20,12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416	303	(\$	6,20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8,031	294	\$	13,9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4,416	303	(\$	6,204)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之基本每股		\$		20.57	\$		0.23	
	盈餘								
9720	停業單位之基本每股盈餘				0.07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4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		\$		20.53	\$		0.23	
	餘								
9820	停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0.07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0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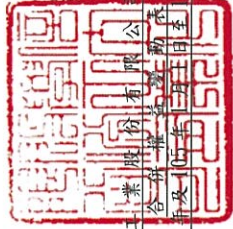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股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105年																									
105年1月1日	\$	707,000	\$	2,007	\$	-	\$	54,491	\$	3,383	\$	-	\$	766,881											
104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3		-		5,513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210		-															
股東股票股利		21,210		-		-		21,210		-															
本期淨利		-		-		-		13,9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5		(
105年12月31日	\$	728,210	\$	7,520	\$	-	\$	21,518	\$	17,781	\$	-	\$	739,467											
106年																									
106年1月1日	\$	728,210	\$	7,520	\$	-	\$	21,518	\$	17,781	\$	-	\$	739,467											
105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9		-		1,32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781		17,781		-															
減資退還股款		(528,210)		-			-		-															
本期淨利		-		-		-		1,228,0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1		-															
106年12月31日	\$	200,000	\$	8,849	\$	17,781	\$	1,232,980	\$	17,781	\$	-	\$	1,475,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63,324	\$ 17,42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八)	4,418	(909)
本期稅前淨利		1,467,742	16,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1,635)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8,510	25,520
攤銷費用		238	596
租金攤銷	六(九)(二十)	1,011	3,0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80	1,9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785)	(5,21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6,500)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十八)	(1,526,7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589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9,365	(5,693)
存貨		9,597	12,072
預付款項		5,515	(1,638)
其他流動資產		(899)	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91	15,894
應付帳款		1,728	(657)
其他應付款		41,745	(5,582)
其他流動負債		(1,918)	15,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53	70,445
收取之利息		2,464	1,816
收取之股利		6,500	-
支付之利息		(528)	(1,976)
支付之所得稅		(174)	(3,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15	67,198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二十五)	\$ 1,873,5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8,41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91,398)	(20,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2	15,02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319)	(18,1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3,774)	(53,46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2,5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1,005)	(12,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0,001	(30,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3,000	2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3,000)	(323,947)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000)	(34,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58)	(1,6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1,210)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四)	(528,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168)	(20,040)
匯率影響數		(5,397)	(5,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49)	11,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65	41,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6	\$ 52,9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 62 年 5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62 年 6 月核准成立，至民國 62 年 9 月 30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04,479，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04,479，並調增保留盈餘\$16,063 及調減其他權益\$16,06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以下簡稱DIAMOND STAR)	一般投資	-(註1)	100
本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TD.	一般買賣	-(註2)	100
本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註3)	99.87
DIAMOND STAR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皮及植毛絨皮等	-(註1)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處分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及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喪失對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及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之控制。

註 2：MASTER POWER TRADING LTD.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清算解散。

註 3：豐立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清算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

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特定目的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8 年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含儀器)	2 年	~	14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電器設備	7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出租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3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

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並從事木材買賣。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0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4	\$ 2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324	43,859
定期存款	9,038	8,818
	<u>\$ 29,516</u>	<u>\$ 52,9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674,960 及 \$143,128，並將其列報為「其他金融資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8,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063
合計	<u>\$ 404,479</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計 \$16,063 及 \$0。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949	\$ 56,931
減：備抵呆帳	-	-
	<u>\$ 40,949</u>	<u>\$ 56,931</u>

1.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或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本集團，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金	\$ -	\$ 5,594
定存單	12,500	13,3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4,000	4,000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A	\$ 1,648	\$ 7,786
群組B	39,035	48,572
	<u>\$ 40,683</u>	<u>\$ 56,358</u>

群組 A：銷貨往來頻繁，授信額度較高，且提供擔保品作為應收款項抵押品之客戶。

群組 B：銷貨往來對象為中小企業，且未提供擔保品抵押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2	\$ 532
31-90天	164	24
91-180天	-	17
181天以上	-	-
	<u>\$ 266</u>	<u>\$ 5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	\$ 1,61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35)
匯率影響數	-	17
12月31日	<u>\$ -</u>	<u>\$ -</u>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68,263	(\$ 6,386)	\$ 61,877
在製品	7,515	(25)	7,490
製成品	20,971	(2,309)	18,662
	<u>\$ 96,749</u>	<u>(\$ 8,720)</u>	<u>\$ 88,02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83,891	(\$ 6,232)	\$ 77,659
在製品	7,232	(1,100)	6,132
製成品	24,635	(2,283)	22,352
	<u>\$ 115,758</u>	<u>(\$ 9,615)</u>	<u>\$ 106,1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8,123	\$ 410,1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1,578)	(649)
存貨報廢損失	7,432	4,5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03	(7,776)
其他營業成本	1,839	20,204
	<u>397,319</u>	<u>426,400</u>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20,051)	(92,531)
	<u>\$ 377,268</u>	<u>\$ 333,869</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處分呆滯存貨及製成品售價上升，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674,960	\$ 143,128
應收退稅款	201	439
應收收益	7,348	2,948
其他應收款	1,106	1,408
	<u>\$ 683,615</u>	<u>\$ 147,923</u>

1. 本集團投資金融債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利息收入分別為\$0 及\$1,057。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含儀器)	模具體備	電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275,745	\$ 10,331	\$ 261,696	\$ 177,955	\$ 35,601	\$ 37,079	\$ 34,801	\$ 833,208
累計折舊	-	(3,673)	(193,482)	(116,380)	(31,499)	(32,468)	(24,606)	(402,108)
	<u>\$ 275,745</u>	<u>\$ 6,658</u>	<u>\$ 68,214</u>	<u>\$ 61,575</u>	<u>\$ 4,102</u>	<u>\$ 4,611</u>	<u>\$ 10,195</u>	<u>\$ 431,100</u>
106年								
1月1日	\$ 275,745	\$ 6,658	\$ 68,214	\$ 61,575	\$ 4,102	\$ 4,611	\$ 10,195	\$ 431,100
增添	144,495	2,382	14,309	8,472	85	-	14,416	184,159
處分	-	-	(639)	(2,182)	-	-	(110)	(2,931)
重分類	(775)	-	201	-	-	-	-	(574)
處分子公司-成本	-	-	(76,877)	(47,514)	(31,080)	(18,262)	(20,038)	(193,771)
處分子公司-累計折舊	-	-	48,597	30,634	28,077	14,871	16,674	138,853
折舊費用	-	(878)	(4,674)	(7,910)	(747)	(192)	(2,270)	(16,671)
淨兌換差額	-	-	(1,373)	(828)	(147)	(163)	(167)	(2,678)
12月31日	<u>\$ 419,465</u>	<u>\$ 8,162</u>	<u>\$ 47,758</u>	<u>\$ 42,247</u>	<u>\$ 290</u>	<u>\$ 865</u>	<u>\$ 18,700</u>	<u>\$ 537,4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19,465	\$ 12,713	\$ 202,864	\$ 135,272	\$ 2,730	\$ 17,947	\$ 27,277	\$ 818,268
累計折舊	-	(4,551)	(155,106)	(93,025)	(2,440)	(17,082)	(8,577)	(280,781)
	<u>\$ 419,465</u>	<u>\$ 8,162</u>	<u>\$ 47,758</u>	<u>\$ 42,247</u>	<u>\$ 290</u>	<u>\$ 865</u>	<u>\$ 18,700</u>	<u>\$ 537,487</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含儀器)	模具設備	電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252,626	\$ 318,083	\$ 36,717	\$ 39,504	\$ 42,078	\$ 6,659	\$ 972,273
累計折舊	-	(2,911)	(190,725)	(239,722)	(32,401)	(34,125)	(31,710)	-	(531,594)
	<u>\$ 266,506</u>	<u>\$ 7,189</u>	<u>\$ 61,901</u>	<u>\$ 78,361</u>	<u>\$ 4,316</u>	<u>\$ 5,379</u>	<u>\$ 10,368</u>	<u>\$ 6,659</u>	<u>\$ 440,679</u>
105年									
1月1日	\$ 266,506	\$ 7,189	\$ 61,901	\$ 78,361	\$ 4,316	\$ 5,379	\$ 10,368	\$ 6,659	\$ 440,679
增添	18	231	9,609	6,351	1,649	310	3,194	400	21,762
處分	-	-	(39)	(14,172)	(115)	(192)	(726)	-	(15,244)
重分類	9,221	-	6,099	2,389	-	-	-	(6,977)	10,732
折舊費用	-	(762)	(6,743)	(9,375)	(1,463)	(568)	(2,286)	-	(21,197)
淨兌換差額	-	-	(2,613)	(1,979)	(285)	(318)	(355)	(82)	(5,632)
12月31日	<u>\$ 275,745</u>	<u>\$ 6,658</u>	<u>\$ 68,214</u>	<u>\$ 61,575</u>	<u>\$ 4,102</u>	<u>\$ 4,611</u>	<u>\$ 10,195</u>	<u>\$ -</u>	<u>\$ 431,10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745	\$ 10,331	\$ 261,696	\$ 177,955	\$ 35,601	\$ 37,079	\$ 34,801	\$ -	\$ 833,208
累計折舊	-	(3,673)	(193,482)	(116,380)	(31,499)	(32,468)	(24,606)	-	(402,108)
	<u>\$ 275,745</u>	<u>\$ 6,658</u>	<u>\$ 68,214</u>	<u>\$ 61,575</u>	<u>\$ 4,102</u>	<u>\$ 4,611</u>	<u>\$ 10,195</u>	<u>\$ -</u>	<u>\$ 431,100</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20年~60年及4年~35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之房屋及建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3,443	\$ 138,239	\$ 221,682
累計折舊	-	(114,935)	(114,935)
	<u>\$ 83,443</u>	<u>\$ 23,304</u>	<u>\$ 106,747</u>
106年			
1月1日	\$ 83,443	\$ 23,304	\$ 106,747
增添	-	319	319
處分子公司-成本	-	(60,517)	(60,517)
處分子公司-累折及減損	-	41,388	41,388
重分類	775	(201)	574
折舊費用	-	(1,839)	(1,839)
淨兌換差額	-	(922)	(922)
12月31日	<u>\$ 84,218</u>	<u>\$ 1,532</u>	<u>\$ 85,75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4,218	\$ 65,966	\$ 150,184
累計折舊	-	(64,434)	(64,434)
	<u>\$ 84,218</u>	<u>\$ 1,532</u>	<u>\$ 85,75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6,248	\$ 145,335	\$ 211,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087)	(116,087)
	<u>\$ 66,248</u>	<u>\$ 29,248</u>	<u>\$ 95,496</u>
105年			
1月1日	\$ 66,248	\$ 29,248	\$ 95,496
增添	17,970	148	18,118
重分類	(775)	-	(775)
折舊費用	-	(4,323)	(4,323)
淨兌換差額	-	(1,769)	(1,769)
12月31日	<u>\$ 83,443</u>	<u>\$ 23,304</u>	<u>\$ 106,74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3,443	\$ 138,239	\$ 221,682
累計折舊	-	(114,935)	(114,935)
	<u>\$ 83,443</u>	<u>\$ 23,304</u>	<u>\$ 106,74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744	\$ 42,145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	(8,540)	(37,165)
	<u>\$ 5,204</u>	<u>\$ 4,98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39	\$ 6,511
減：屬停業單位之直接營運費用	(694)	(5,163)
	<u>\$ 1,145</u>	<u>\$ 1,34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9,907 及 \$185,657，係依本集團參考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之投資性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出售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與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於該日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待出售處分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屬國外營運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其相關處分總價款計人民幣 427,408 (新台幣 1,879,307)，處分投資利益 \$1,526,807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款項業全數收取。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432)	\$ 4,3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	(38,7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9	967
總現金流量	<u>(\$ 15,964)</u>	<u>(\$ 33,435)</u>

3. 與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11,887)	(\$ 21,165)
總計	<u>(\$ 11,887)</u>	<u>(\$ 21,165)</u>

4.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8,310	\$ 114,805
營業成本	(20,558)	(92,531)
營業毛利	7,752	22,274
營業費用	(7,985)	(31,186)
營業利益	(233)	(8,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1	8,00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4,418	(909)
所得稅	(11)	(2,348)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 4,407</u>	<u>(\$ 3,257)</u>

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386	\$ 552
存出保證金	4,050	4,133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1,072	559
長期預付租金	-	87,852
	<u>\$ 13,508</u>	<u>\$ 93,096</u>

1.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6 月與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人民政府簽訂於東莞市沙田鎮斜西管理區泗盛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並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三季因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地方建設徵收部分集團土地使用權，處分價款為 \$10,043，並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計 \$8,20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11 及 \$3,067。該筆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處分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而移轉予正邦國際有限公司。

2. 有關其他資產-待過戶土地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取得土地所有權，其說明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 短期借款(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40,000</u>	1.45%~1.55%	土地及廠房、本票

(十一) 長期借款(106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 款	自105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三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80%	\$ 59,5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63%	22,500
小計			8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0,000)
			\$ 62,000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679	\$ 34,026
存入保證金	1,019	13,765
	\$ 27,698	\$ 47,791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036	\$ 34,7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7)	(735)
	\$ 26,679	\$ 34,02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4,761	(\$ 735)	\$ 34,026
當期服務成本	479	-	479
利息費用(收入)	521	(11)	510
	<u>35,761</u>	<u>(746)</u>	<u>35,015</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177)	(2)	(1,179)
	<u>(1,177)</u>	<u>(2)</u>	<u>(1,179)</u>
提撥退休基金	-	(7,157)	(7,157)
支付退休金	(7,548)	7,548	-
12月31日餘額	\$ <u>27,036</u>	(\$ <u>357</u>)	\$ <u>26,67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5,341	(\$ 601)	\$ 44,740
當期服務成本	546	-	546
利息費用(收入)	680	(9)	671
	<u>46,567</u>	<u>(610)</u>	<u>45,957</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036)	1	(1,035)
	<u>(1,036)</u>	<u>1</u>	<u>(1,0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96)	(10,896)
支付退休金	(10,770)	10,770	-
12月31日餘額	\$ <u>34,761</u>	(\$ <u>735</u>)	\$ <u>34,02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39%</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100%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1)	\$ 1,640	\$ 1,638	(\$ 1,50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67)	\$ 2,391	\$ 2,391	(\$ 2,1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67。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690
1-2年		3,626
2-5年		11,913
5年以上		3,452
	\$	<u>31,681</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62及\$6,738。

(十四)股本

-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50,000，分為1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0,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106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528,210，預計銷除股份52,821仟股，減資後股本為\$200,000。上述減資案件已於民國106年

8月1日申報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106年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106年8月28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2日及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92		\$ 5,5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	
現金股利	-	\$ -	21,210	\$ 0.3
股票股利	-	-	21,210	0.3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2,8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現金股利	600,000	\$ 30
股票股利	500,000	2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濕式PU合成皮	\$ 133,444	\$ 171,089
塑膠皮	139,899	135,760
乾式PU合成皮	146,996	105,528
乳膠皮	4,285	34,966
植毛絨布	2,664	16,777
次級品	528	-
租賃收入	13,745	42,145
其他	20,780	31,215
合計	462,341	537,480
減:銷貨退回	(13,035)	(11,071)
銷貨折讓	(3,280)	(2,036)
	446,026	524,373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28,310)	(114,805)
營業收入淨額	\$ 417,716	\$ 409,568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783	\$ 4,08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1,020
其他利息收入	2	112
股利收入	6,500	-
其他收入	6,292	5,752
	23,577	10,969
減:停業部門其他收入	(4,800)	(8,775)
	\$ 18,777	\$ 2,194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528)	(\$ 1,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9)	(216)
處分投資利益	1,526,788	-
其他損失	(1,396)	(355)
	1,503,275	(1,631)
加:停業部門其他利益	149	772
	\$ 1,503,424	(\$ 859)

(十九)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8	\$ 1,975
其他應付款	92	-
	<u>\$ 680</u>	<u>\$ 1,97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108,019	92,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671	21,1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39	4,323
長期預付租金租金費用	1,011	3,067
	<u>127,540</u>	<u>121,176</u>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及營業費用	(7,063)	(31,985)
合計	<u>\$ 120,477</u>	<u>\$ 89,19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停業部門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42,959	\$ 51,033	\$ 3,004	\$ 96,996
勞健保費用	2,689	1,761	175	4,625
退休金費用	2,019	832	210	3,061
其他用人費用	2,171	1,113	53	3,337
	<u>\$ 49,838</u>	<u>\$ 54,739</u>	<u>\$ 3,442</u>	<u>\$ 108,019</u>
	<u>105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停業部門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37,762	\$ 22,058	\$ 15,663	\$ 75,483
勞健保費用	2,930	2,042	176	5,148
退休金費用	2,362	4,717	876	7,955
其他用人費用	2,268	1,043	692	4,003
	<u>\$ 45,322</u>	<u>\$ 29,860</u>	<u>\$ 17,407</u>	<u>\$ 92,5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31 及 \$14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62 及\$2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997	\$ 2,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	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3,991</u>	<u>2,6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80)	(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80)	(98)
所得稅費用	<u>\$ 239,711</u>	<u>\$ 2,592</u>
減：停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11)	(2,348)
	<u>\$ 239,700</u>	<u>\$ 24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643)	\$ 4,33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362</u>	<u>-</u>
合計	<u>(\$ 2,281)</u>	<u>\$ 4,336</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9,524	\$ 4,729
(註)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57)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8,897)	2,04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47 (4,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	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5
所得稅費用	<u>\$ 239,711</u>	<u>\$ 2,592</u>
減：停業部門之所得		
稅費用 (11)	2,348)
	<u>\$ 239,700</u>	<u>\$ 24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	\$ 1,482	\$ -	\$ 1,482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費	-	1,582	1,362	2,9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87	-	1,087
未休假獎金	-	140	-	1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 (11)	-	-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3,643	-	(3,643)	-
小計	<u>3,654</u>	<u>4,280</u>	<u>(2,281)</u>	<u>5,6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1,448)	\$ -	\$ -	(\$ 31,448)
小計	<u>(31,448)</u>	<u>-</u>	<u>-</u>	<u>(31,448)</u>
合計	<u>(\$ 27,794)</u>	<u>\$ 4,280</u>	<u>(\$ 2,281)</u>	<u>(\$ 25,795)</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9	(\$ 98)	\$ -	\$ 1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3,643	3,643
小計	109	(98)	3,643	3,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693)	\$ -	\$ 693	\$ -
土地增值稅	(31,448)	-	-	(31,448)
小計	(\$ 32,141)	\$ -	\$ 693	(\$ 31,448)
合計	(\$ 32,032)	(\$ 98)	\$ 4,336	(\$ 27,79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台灣地區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無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大陸地區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無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台灣地區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最後扣抵年度
			得稅資產金額		
98	26,728	3,918	3,918		108
99	5,724	5,724	5,724		109
100	9,143	9,143	9,143		110
105	9,876	9,876	9,876		115
			\$ 28,66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0,49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21,518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97，
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1,223,624	59,507	\$ 20.5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4,407	59,507	0.07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1,228,031</u>	<u>59,507</u>	<u>\$ 20.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1,223,624	59,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7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23,624	59,624	\$ 20.5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4,407	59,624	0.07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28,031</u>	<u>59,624</u>	<u>\$ 20.60</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 17,182	72,821	\$ 0.2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3,257)	72,821	(0.04)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3,925</u>	<u>72,821</u>	<u>\$ 0.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 17,182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182	72,839	\$ 0.2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3,257)	72,839	(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925</u>	<u>72,839</u>	<u>\$ 0.19</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出租，並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該些協議自民國102年至109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03	\$ 34,9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74	119,551
超過5年	-	11,317
	<u>\$ 4,377</u>	<u>\$ 165,796</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159	\$ 21,76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386	5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5	62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52)	(1,5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10)	(1,315)
本期支付現金	<u>\$ 191,398</u>	<u>\$ 20,10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 \$1,879,307 處分持有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全數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現金	\$ 7,523
應收帳款	9,589
存貨	8,517
預付款項	7,1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8
投資性不動產	19,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22
應付帳款	(12,512)
其他應付款	(1,9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
其他流動負債	(5,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54)
淨資產總額	<u>\$ 316,3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李吳阿夏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吳益仁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林敬隆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 (1) 土地中有 \$8,447(原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供本公司營業使用，惟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承購農地，乃暫借關係人李吳阿夏名義予以承購，俟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本公司名義，並已於民國 82 年 3 月 18 日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取得土地所有權，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吳益仁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使用，承租期間原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又因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土地使用面積減少，致每年租金自 \$829 調整為 \$573。因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處分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而有充裕資金，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號購置原承租之土地，故民國 106 年度與關係人吳益仁之租金費用計算至 5 月 31 日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239 及 \$573。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向關係人吳益仁購買欣榮段共九筆土地，支付價金為 \$93,679，購買目的係供本公司營業上所使用，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2.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銀行借款係由管理階層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35	\$ 4,426
退職後福利	-	7,713
	<u>\$ 26,935</u>	<u>\$ 12,1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027	\$ 268,91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6,870	67,78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38,897</u>	<u>\$ 336,698</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銀行借款，惟尚未辦理解除質押設定程序，故於報導日尚有質押之資產存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所需已簽定之租賃合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1	\$ 9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385
	<u>\$ 391</u>	<u>\$ 2,329</u>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5	\$ 1,3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盈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998 及\$5,55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122,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16)	(52,965)
債務淨額	(29,516)	69,035
總權益	<u>1,475,673</u>	<u>739,467</u>
總資本	<u>\$ 1,446,157</u>	<u>\$ 808,502</u>
負債資本比率	-	8.5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102	4.57	\$ 14,176
美金：新台幣	161	29.76	4,791
<u>金融負債：無</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5,363	4.62	\$ 117,177
美金：新台幣	266	32.25	8,579
港幣：新台幣	483	4.16	2,009
美金：人民幣	2	6.99	14
<u>金融負債：無</u>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395)及\$29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2	\$	-
美金：新台幣	1%	48		-
<u>金融負債</u> ：無。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972	\$	-
美金：新台幣	1%	71		-
港幣：新台幣	1%	17		-
美金：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無。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68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

- 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674,960 及 \$143,12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1,543	\$ -	\$ -
應付帳款	9,108	-	-
其他應付款	59,49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40,011	\$ -	\$ -
應付票據	27,352	-	-
應付帳款	19,892	-	-
其他應付款	18,96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79	20,980	42,888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04,479</u>	<u>\$ -</u>	<u>\$ -</u>	<u>\$ 404,479</u>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u>	<u>\$ -</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其他國外營運部門及停業部門。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國內營 運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 及沖銷	調整 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410,981	\$ 6,735	\$ -	\$ 417,716
部門間收入	3,369	5,018	(8,387)	-
收入合計	\$ 414,350	\$ 11,753	(\$ 8,387)	\$ 417,716
稅前淨利	\$ 1,468,174	(\$ 4,850)	\$ -	\$ 1,463,324
折舊及攤提	\$ 16,021	\$ 2,727	\$ -	\$ 18,748
利息費用	\$ 680	\$ -	\$ -	\$ 680
部門可辨認資產	\$ 1,899,020	\$ -	\$ -	\$ 1,899,020

106 年度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除部門間收入為\$8,387。

105年度	國內營 運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 及沖銷	調整 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385,600	\$ 23,968	\$ -	\$ 409,568
部門間收入	16,469	24,290	(40,759)	-
收入合計	\$ 402,069	\$ 48,258	(\$ 40,759)	\$ 409,568
稅前淨利	\$ 9,415	\$ 8,011	\$ -	\$ 17,426
折舊及攤提	\$ 14,071	\$ 12,045	\$ -	\$ 26,116
利息費用	\$ 1,975	\$ -	\$ -	\$ 1,975
部門可辨認資產	\$ 664,206	\$ 387,728	(\$ 27,713)	\$ 1,024,221

105 年度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除部門間收入為\$40,759。

2. 應報導部門可辨認資產合計數應沖銷部門間應收帳款\$27,713。

3. 本期其他國外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將停業單位相關損益調整至停業單位利益。

(四) 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本集團之計息負債不視為部門負債而是由財務部負責管理。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47,917	\$ 131,141
未分攤項目：		
短期借款	-	40,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982	1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8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48	31,448
總負債	<u>\$ 423,347</u>	<u>\$ 284,75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塑膠皮及合成皮等，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09,160	\$ 642,398	\$ 371,174	\$ 466,131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地區)	7,559	-	26,712	168,466
其他	997	-	11,682	-
	<u>\$ 417,716</u>	<u>\$ 642,398</u>	<u>\$ 409,568</u>	<u>\$ 634,5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客戶	<u>\$ 99,168</u>	國內營運部門	<u>\$ 53,580</u>	國內營運部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期末		備註 (註4)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6,594,643	\$ 124,638	0.06%	\$ 124,638	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4,727,410	123,563	0.24%	123,563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1,283,580	156,278	0.11%	156,27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評價調整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	損失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594,643	\$114,206	\$ -	\$ -	\$ -	\$ -	\$ 124,638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727,410	121,993	-	-	1,570	-	123,56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283,580	152,217	-	-	4,061	-	156,27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註5)	1	銷貨收入	\$ 5,018	依對一般客戶售價扣除當地必要支出後，作為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交易條件為180天內收款。	1.20
1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註6)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註5)	3	進貨	3,369	向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為單一產品，故進價無法比較，交易條件採月結180天內付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60天內付款。	0.8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2,500以上者。
 註5：該子公司已於10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106年4月19日完成處分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全部股權，間接喪失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註6：該子公司已於106年10月23日清算解散。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	\$ 499	0.00	\$ -	(註4)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59,049	0.00	-	2,982	(註3) 2,982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買賣業	-	1,554	0.00	-	3,425	(註5) (3,42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子公司已於10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106年4月19日完成處分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全部股權，間接喪失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註4：該子公司已於106年11月7日清算解散。

註5：該子公司已於106年10月23日清算解散。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增立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及植毛皮等	\$ 404,107	2	\$ 353,567	\$ -	\$ 353,567	\$ -	0	\$ 3,216	\$ -	\$ 1,525,740	
東莞增立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地區投資金額	\$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東莞增立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356,665										
東莞增立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該子公司已於10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106年4月19日完成處分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全部股權，間接喪失東莞增立塑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058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二一〇四七〇九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1月

月

24

日

